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 5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拟归属的 11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